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2015年3月25日下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 3、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四人。监事邱荣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监事会，全权委托监事李羽先生代为表决。
- 4、会议由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怀文明先生主持。
-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后所确认的经营成果，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60,787,276.43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4,734,319.83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051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56元。201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575,054,827.98元，本报告年度对江西新能源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60,333,481.01元，调增后未分配利润为-

514,721,346.97元。调整上述因素后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14,721,346.97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转入74,734,319.83元，201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39,987,027.14元。公司2014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公司2015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融资计划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0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十）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30亿元的租赁业务。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议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 **（十三）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关于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协议合同金额300万元。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

白山市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74.34%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81.36%的股权；以及参股公司——“四平合营公司”35.1%股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为解决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在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受托管理其所持股权、资产。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2、关于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政府定价，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3、关于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4、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5、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政府批复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6、关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7、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8、关于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行业执行的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十四）关于公司下属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接受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服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接受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服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行业执行的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十五）关于吉林松花江热电一期烟气脱硫岛改造及1、2号炉脱硝改造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松花江热电一期烟气脱硫岛改造及1、2号炉脱硝改造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开招标所致，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